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1期**

---

**(总第21期)**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年第1期（总第21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2月27日出版（双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2〕54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3〕2号..... 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3〕11号..... 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核定勘测定界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3〕17号..... 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号..... 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号.....	1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4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号.....	2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3〕5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6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7号.....	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3〕10号.....	30

##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董友等免职的通知.....	7
朔政干发〔2023〕1号.....	7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发〔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2〕16号）精神，全面创优我市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新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十四五”末，我市营商环境水平跻身全省一流，各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能见效的制度创新成果，政府治理效能全面提升，在全省范围内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全市市场主体达到25万户左右。

### 二、重点任务

围绕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开放开明的人文环

境、优质完善的要素保障环境，明确我市重点改革任务如下：

1. 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推进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着力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

2. 加强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定期组织甄别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严厉打击侵

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开展极简审批行动。清理取消一批变相审批,进一步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清理规范目录管理、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措施。试点一批投资项目免于技术评审,对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重大项目和不涉及环保、生产、生命财产安全的企业投资项目及实施承诺制办理的政府服务、区域综合评估项目,原则上不再组织技术评审,实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探索一批智慧审批服务,推动涉企简易注销事项“秒报秒批”,优化提升市场主体办事体验。

4. 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

5. 推进高频资质证件跨区域互认。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行政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应用。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个人高频服务事项和企业生产经营高频服务事项资质资格证件全市域互认通用;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本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6. 提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级。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助力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从“能办”向“好办”“快办”“愿办”“爱办”转变,让线上“进一网、能通办、一次不用跑”、线下“进一窗、全代办、最多跑一次”成为常态。落实好“一枚印章管审批”配套办法。

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

7. 优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服务。清除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全面清理在招投标活动中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排斥外地投标人的行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全市域评标评审专家共享。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鼓励采购人提高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比例,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

8.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快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和证券化

9. 优化纳税人申报缴费服务。推进“十税合一”申报、小微企业按季度申报。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推进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范围。

10.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版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实现通关和物流操作快速衔接。推进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提升多式联运水平,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继续实施两段准入监管模式,推广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

11. 提升涉外审批服务水平。开设“投资朔州”专栏,向外籍人员及时精准提供我市投资、工作、生活指南等信息,方便其及时准确了解我市的引资

优势、产业平台、投资促进政策等关键内容，不断提升我市国际知名度和国际传播能力。整合梳理我市涉外审批服务事项，为外资企业在朔设立和发展、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及华侨来朔创业投资、就业发展，提供办事指南、涉外政策查询、便民服务等指引服务。

12. 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配合省级推进“区块链+职业技能培训”“区块链+工伤保险一体化”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探索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交通物流、会计、统计等领域的应用。

13. 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在市场监管、税务、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

14. 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互联网+监管”为主要应用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一处发起、全网协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房屋建筑类建设项目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机制，实现企业群众“有求必应”、政府部门“无事不扰”。

15. 探索更具弹性的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以信用报告代替企业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16. 强化重点领域全链条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实行

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加强互联网医疗执业行为评审评价，强化医师执业行为监管。

17. 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制度，持续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推动“新官理旧账”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建立健全政府清欠工作机制，做好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政务诚信评价机制，定期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主动维护政府诚信。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

18. 打造政策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强化涉企政策从研究制定、执行落实到废止退出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市场主体参与政策制定制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建设涉企政策云平台，整合优化应用场景，推动“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推行认定类、指标达成类等政策“顶格优惠”“免申即享”。

19. 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聚焦企业注册登记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用工、融资、税费、招标采购、知识产权、法律等服务，以及注销或者破产等全生命周期事项，分类梳理编制服务事项清单，整合推出一批“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套餐。

20. 打造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然资源“三级联办”系统等深度融合基础上，实行项目全程电子化申报、不见面审批、可追溯监管。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实行省级重点投资项目“项目长责任制”。

21. 打造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链。围绕自然人出生、户籍、教育、就业、住房、医疗、婚姻、

生育、退休、后事等10个阶段全生命周期事项进行精准梳理，编制自然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事项清单，分类推出“一件事”办理套餐。

22. 打造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清零”行动，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网通办”“一窗办理”。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构建多层次的医疗保险制度，解决好就医难、报销难问题。逐步实现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等在全市不同医院互通共享，推动电子健康档案、报告结果等信息对个人开放查询。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23. 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尽快落地的配套办法。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进一步拓展延伸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范围。落实《山西省“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各省级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80%，探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地”改革。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推进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改革，建立项目前期服务机制，量身订制“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制定出台优化小型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制度，推动“成交即发证”“交地即开工”“竣工即登记”。

24.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要素配置体系。健全创新激励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大力支持在朔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发

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和创新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推动市场主体间联合创新、创造、创业，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25. 优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进水电气暖网联动报装改革，全面整合服务事项、业务流程，统一入驻政务大厅专窗和“三晋通”App专栏。对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26. 便利市场主体融资服务。持续推进“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创新信贷产品，深化“政采贷”“银税贷”等应用。探索财政、社保、公积金、税务、海关、水电气网等公共数据及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开放。推动在朔银行机构和涉信贷有关部门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率。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为私募股权投资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和退出渠道。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形成工作有力度、成果可预期、市场有感受的任务清单，并报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备案。

(二) 强化信息支撑。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大数据对政府管理、服务、运行的深度赋能作用。深化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提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信息保障和数据支撑。

(三) 强化宣传培训。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权威信

息，大力开展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运用“网、微、屏、端”等新媒体，讲好朔州改革故事，宣传朔州典型经验，提升朔州营商环境建设品牌知名度。在市、县政府及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建设专栏，录制专题宣传片，展播“政策天天讲”微视频，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开展集中政策培训和常态化业务培训，组织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网络宣传活动。

（四）强化督导考评。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的督促指导，重大改革、重点工作纳入“13710”信息化督办系统，实施清单式、项目化

全程跟踪督办。建立典型案例通报机制，既抓正面宣传，又抓负面曝光。创新考核评估方式，突出市场主体感受度和政策落实，运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体系，结合朔州实际制定考评方案，对6个县（市、区）和朔州经济开发区开展年度考评。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依纪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附件：朔州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改革事项清单  
（见网络版）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执法检查计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3〕2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对〈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报批的请示》（朔应急发〔2023〕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朔州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计划》。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检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

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对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 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3〕11号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呈报的《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的请示》已收悉。

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同意《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开发区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和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2〕758号）要求，由朔州市平鲁

区自然资源局将《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通过平鲁区政府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对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切实为开发区发展做好支撑。

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充分发挥好控规对开发区的发展建设指导和调控作用，积极推进项目落地。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 园区四至范围核定勘测定界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3〕17号

怀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核定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

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怀政发〔2022〕42号）收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怀仁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化工园区四至范围核定勘测界定报告》，核定后的生物医药化工园区面积为392.826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同星制药东墙外边线，西至仁和路东边线约6米，南至钱乙街北边线约9米，北至柳东营村公益林约135米。你市要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化工园区的认定工作，市工信局等

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并对园区建设加强指导。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友等免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2月8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董友朔州市第四中学校校长职务；

李树茂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职务；

胡继业朔州市融媒体中心（朔州广播电视台、朔州日报社、朔州市传媒集团）副主任职务；

曹春昌朔州市第一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郑信建朔州市第四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鹏泉朔州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朔

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状况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全市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

指挥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长输管线企业和城燃企业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相应成立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的应急组织体系。

##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 3 风险防控

各级天然气保供应急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迎峰度冬保供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测。要建立健全迎峰度冬保供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本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 4 监测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全市天然气保供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

张的情况进行上报属地主管部门。

###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预警级别、分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 4.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相关成员单位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发改委负责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积极协调燃气管道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在保障居民用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市工信局配合市发改委指导县（市、区）和相关企业按照预警级别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工信局配合市发改委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措施。

（3）应急准备。强化组织措施与人员培训，相关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市指挥

部宣布逐步降低预警等级，直至解除预警；经过市指挥部办公室评估后，认定保供风险彻底解除后，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市、区）天然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12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县（市、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应在12小时内报市指挥长，同时报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5.2 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1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当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

#### 5.2.1 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超过20%或跨县域供需缺口超过40%时为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依据实际态势启动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指导供气企业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使用清洁煤替代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 5.2.2 I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达10~20%或跨县域供需缺口达30%~40%时为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依

据实际态势启动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部分保供LNG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县（市、区）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指导供气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 5.2.3 II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达5~10%或跨县域供需缺口达20%~30%时为III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长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指导供气企业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

#### 5.2.4 IV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供需缺3~5%或跨县域供需缺口达10%~20%时为IV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长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响应升级准备，根据具体事态确定响应级别。

### 5.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依据情况变化，结合天然气供需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 5.5 响应结束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

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市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III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确认并批准后市指挥部备案，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后期处置应急评估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

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队伍主要由各长输管道企业、城市燃气企业和单位人员组成。

### 6.2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 6.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天然气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 6.4 经费保障

承担全市应急供气任务的企业，按照市主管部门用气统筹调配要求，对极端情况下民生应急供气调配，市级财政给予补助。各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5 其他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

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短供、断供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负面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相关企业尽快补充恢复天然气、LNG等应急资源储备。

### 7.2 调查评估

按照响应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调查组，及时对断供、短供情况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 8 附则

###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名词解释

8.2.1 本预案所称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8.2.2 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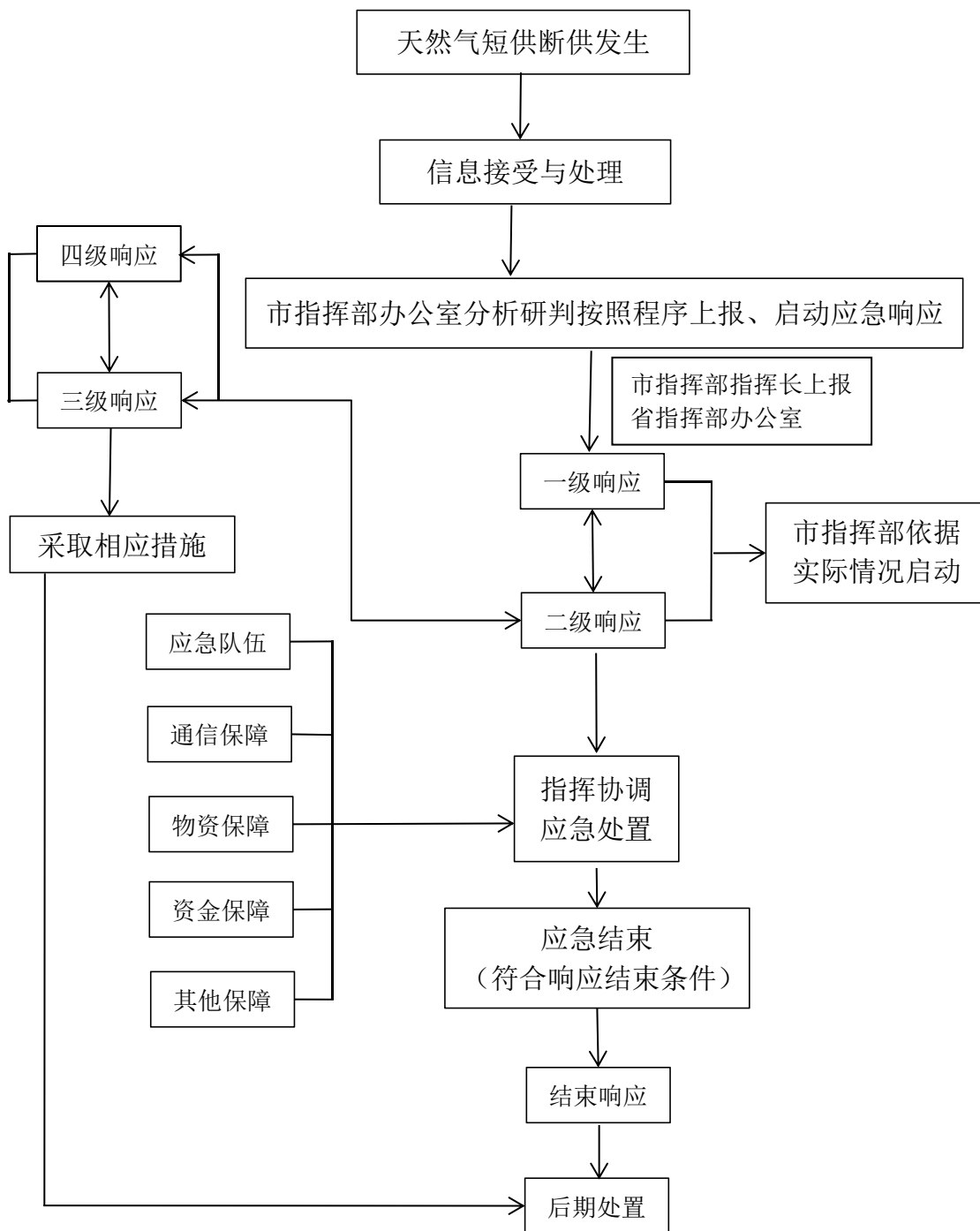
2.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

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3.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预警级别

4.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分级响应条件

附件1

##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 副市长	市指挥部：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保供应急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开展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等。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接收、传达和执行市指挥部工作指令；建立天然气供应预警机制，起草有关文件、文稿、综合报告和发送有关情况、信息。跟踪掌握朔州市天然气供应动态，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按照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并检查和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负责保供应急期间社会舆情监测，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及时回应舆情并进行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防止不良炒作。
	市委网信办	
	市发改委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和上游气源企业气源供应，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定并完善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负责提供“压非保民”工作中的工业调峰压减用户清单，配合市发改委制定全市工业企业“压非保民”具体措施，科学确定非居民用气减停供次序，并定期进行演练。
	市公安局	负责突发情况的安全警戒、治安和道路通行管理工作管理，保障保供应急队伍和物资及时抵达所需地点。
	市民政局	负责保障急难情况下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市级迎峰度冬保障供气应急专项资金,并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指导施工企业做好城乡“煤改气”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指导督促城镇燃气企业落实5%年度用气量的储气调峰能力指标,做好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市商务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点电器卖场(超市)在极端天气下供热电器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对燃气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确保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市应急局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供的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能源监测预警,监测全市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及时掌握、了解和报送年度农村“煤改气”工程改造情况;主管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清洁煤调配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迎峰度冬期间全市恶劣天气相关气象信息。
	市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有关规定做好保供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长输管线企业和城燃企业	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应急气源的储备,紧急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并具体负责管道天然气应急调配工作。	

## 附件3

##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预警级别

四级预警状态 (蓝色)	三级预警状态 (黄色)	二级预警状态 (橙色)	一级预警状态 (红色)
天然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3%~5%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	天然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5%~1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天然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10%~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天然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超过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 附件4

## 朔州市天然气迎峰度冬保供分级响应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全市供需缺口达3%~5%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 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全市供需缺口达5%~1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20%~30%； 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全市供需缺口达10%~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 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全市供需缺口超过20%或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40%； 2.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 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关于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电网建设项目进度，有力保障我市新能源战略落地与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和市级及以下审批权限内建设的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输送、分配等电网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变电站（含开关站、换流站等）及输配电线路等建设内容。

### 二、工作目标

各级各部门要深化落实“电力协同保障机制”有关工作要求，强化联动配合，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将我市新增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程建设、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审批主流程压缩至69个工作日以内。主流程之外的其

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纳入主流程相关阶段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对省级及以上重点工程、市政府批准的特殊项目要特事特办，畅通电网建设的“绿色通道”，确保电网项目审批手续提速办理。

### 三、主要措施

#### （一）强化规划引导。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和电力发展需求、新能源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市级电网规划（编制单位：市能源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政府规划、土地用途、交通运输、进站道路等因素，做好站址和廊道的勘选，确定规划站址坐标。在国土空间规划滚动修编完善时，及时将新增电网项目补充纳入，预留站址廊道。

城市电网预留地下管沟、廊道，为电网发展预留空间，积极推动电力管线入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电网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做好组织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 （二）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区域环评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121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于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100千伏以下输变电项目及单独的变电站间隔改（扩）建工程，不需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生态环境、行政审批部门

#### （三）精简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执行，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电网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电网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水利、行政审批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 （四）强化用地保障。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执行。电网建设项目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用地，220千伏及以下变电站项目用地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协调的，可依法按规定程序调整规划，并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对基础设施的优惠政策以划拨方式取得。

2.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07〕6号）文件要求，输电线路走廊（包括杆、塔基础）原则上不征地，只作一次性经济补偿。永久占地、安置补助、临时用地、通道清理、地上附着物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按照最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3.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文件要求，电网项目依据规划优化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占用规模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程序，依据规划修改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制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确保永久基本农田补足补优。

4. 积极争取将“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电网线性基础设施”列入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正面清单，在必须且无法避让的电网项目穿越非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时，“一事一议”开展相关工作。

5. 电网项目在取得核准批复，确定站址的准确性及用地范围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启动土地报批、征收征用工作，并联办理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图规划许可证，取得用地批复文件后，交由项目单位开展建设事宜。电网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政府部门统筹协调，费用由建设单位缴纳。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 （五）简化优化林地审批流程。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8年第12号、2019年第12号）文件要求，在申请办理建

设项目使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时，不再提交林地权属、林地补偿、争议林地调处情况三类相关的证明材料。

电网输变电工程根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确定的分期、分段实施安排，可分期、分段申请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

责任单位：县（市、区）林业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六）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电网项目取得政府核准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市、县两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受理变电站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业务；变电站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报材料只保留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标明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自然资源、行政审批部门

（七）加快消防手续办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关于电力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

模的划分标准，33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为大型工程执行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流程。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变电站项目执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制度。取得核准批复后即可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同步做好消防备案审查的前期准备（资料报审、专家评审会）工作，确保电网变电站项目在竣工投产前取得消防备案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部门

（八）优化施工许可和安全质量监督手续。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电网项目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网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负全面管理责任，履行工程组织、协调和监督职责，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质量监督注册。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部门，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附件：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图（见网络版）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 第二章 火灾事故调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强化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火灾事故原因，查明火灾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做好由本级人民政府进行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效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火灾事故进行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五条** 对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违纪违法行爲，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或者部门应当依纪依法及时处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火灾事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一般火灾事故。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火灾事故。

**第七条** 自较大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调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火灾事故的具体情况，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由有关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应急等有关部门派人组成，并视情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处置情况、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责任；

（三）提出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条** 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立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等工作组。

**第十一条** 技术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和火灾事故发生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

员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技术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火灾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火灾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三）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查，搜集火灾事故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和检验检测工作，对火灾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火灾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火灾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六）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二条** 管理组由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机关、工会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火灾事故调查组的总体要求，制定管理组调查工作方案；

（二）查明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履职情况，查明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部门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三）针对火灾事故暴露出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五）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综合组由牵头调查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筹备火灾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

（二）了解、掌握技术组、管理组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火灾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并实施调查工作方案，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三）对火灾事故调查组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负责火灾事故调查资料的调度与存储，统一报送和处置火灾事故调查相关信息；

（五）负责火灾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根据技术组和管理组调查报告，起草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火灾事故调查组审议；

（七）完成火灾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同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政府委托消防救援机构组织调查的，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人担任。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并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十五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调查组的工作，对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带领调查组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火灾事故调查组成立会议和成员会议，研究确定调查方向、重点、对象，明确各成员职责和分工；

（二）组织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审议会议，定期召开情况通报会、各工作小组衔接会以及重大事项讨论会等；

（三）指定各工作小组组长，指导、督促各小组协调配合、按计划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四)对火灾事故调查中出现的重大分歧,在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性意见;无法确定的,应当报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决定;

(五)审定签发需要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请示的有关事项以及对外发布的火灾事故调查进展信息等。火灾事故调查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或者根据组长要求,具体组织实施事故调查工作。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服从组长的调度安排,密切配合,认真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火灾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火灾事故调查组及各有关工作小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火灾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并将移送文书抄送有关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火灾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火灾事故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火灾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火灾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火灾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与火灾事故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

政府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火灾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火灾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负责牵头调查的单位归档保存。

### 第三章 火灾事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批复。批复同意后,由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通报,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义务,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及时全面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消防救援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火灾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火灾的，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的基础上，约谈有关人民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火灾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火灾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四章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二十六条** 较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一年内，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对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评估工作组原则上由参加火灾事故调查的部门组成，可以邀请市纪检监察机关按照职责同步开展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评估工作组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参加评估。

**第二十八条** 评估工作组依据火灾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二)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消防工作情况；

(三) 对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纪检监察机关参加评估工作的，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评估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资料审查。对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批复要求，对火灾事故涉及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交的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进行核查；

(二) 座谈问询。了解火灾事故涉及的有关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三) 查阅文件。对火灾事故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相关文书、财务凭证、人事档案等进行核实；

(四) 走访核查。赴责任单位或者羁押场所核查有关情况，赴相关地区和单位、涉事企业、同类企业实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评估工作组对评估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第三十一条** 评估工作结束后，评估工作组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评估工作过程、总体评估意见、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并附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以及经验做法清单。

**第三十二条** 评估工作组按照程序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评估报告，向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通报评估情况。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发现问题的处理：

(一) 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未落实、落实不到位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交办整改工作任务并持续跟踪、督促整改；

(二) 对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悬而不决、重大火灾风险隐患久拖不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移交相关党委政府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责任；

(三) 对有关公职人员处理意见不落实以及追究刑事责任工作明显滞后的，向相关党委和相应纪

检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商请督促落实。

**第三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或者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

十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

(二)本规定中十五日以内（含本数）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

(三)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复苏，推动《山西省加快复工复产和服务业复苏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尽快落地见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加快复工复产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生华 市发改委主任  
刘红宇 市工信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崔金鑫 市交通局局长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

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市人行、市税务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分管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主任由石生华兼任，副主任由李清发、段剑仁担任，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工作专班下设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文化旅游业复工复产、保障运输通道畅通、重大项目复工、要素保障等七个专项推进组和秘书处。

1. 保障能源安全供应专项推进组，由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组长由市能源局局长黄军兼任，联络人：伊凯；

2. 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专项推进组，由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刘红宇兼任，联络人：刘志辉；

3. 服务业企业复商复市专项推进组，由市商务局牵头负责，组长由市商务局局长王志福兼任，联络人：李俊霖；

4. 文化旅游业复工复产专项推进组，由市文旅局牵头负责，组长由市文旅局局长刘晓琰兼任，联络人：支建平；

5. 保障运输通道畅通专项推进组，由市交通局牵头负责，组长由市交通局局长崔金鑫兼任，联络人：张宝；

6. 重大项目复工专项推进组，由市项目推进中心牵头负责，组长由市发改委副主任李清发兼任，联络人：赵阳；

7. 要素保障专项推进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组长由市财政局局长王晓东兼任，联络人：张全珠；

8. 秘书处由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总经济师段剑仁负责，联络人：张青云。

## 二、工作要求

(一) 工作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部署推进政策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专项推进组负责抓好本领域政策落实、台账管理、任务调度、企业服务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比照成立工作专班，于1月20日前将工作专班成立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 台账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建立任务清单台账，明确任务事项、预期目标、完成时限及进展情况，目标成效力求量化，于1月20日前将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秘书处。

(三) 调度机制。按月进行调度，逐月汇总各项政策举措推进落实情况。各专项推进组尽快组织开展入企服务，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的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月度进展情况报告和任务清单台账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 督办通报机制。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任务落实情况持续跟踪督办，并列入13710督办体系。对落实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要进行重点督办。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坚持结果导向，根据每月任务推进、清单台账报送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并在月调度会议上通报。

联系人：闫增灏

李 梁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 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3〕5号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印发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朔交发〔2022〕199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1.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

会议制度

- 2.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分工
- 3.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运发〔2021〕12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建立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交通运输新业态的决策部署，组织研究拟订我

市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法规规章及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交通运输新业态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协调解决相关部门的交通运输新业态有关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舆论引导和形势研判，提高行业治理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行业持续稳定安全健康发展。

### 二、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

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人行朔州支行等14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市交通局为牵头单位。

市联席会议由市交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市交通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

### 三、工作规则

(一)市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

(二)市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

由召集人签署后印发。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举行联络员会议。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主动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要求参加市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市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增强监管合力，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督促指导下级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研究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完善相关政策；要及时调度掌握情况，做好重大情况通报反馈、重大事项联合督办，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要高度重视行业稳定，组织成员单位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保障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本级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并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附件2

#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政策、统筹协调等工作；负责上报交通运输新业态在国际国内发展动态及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情况；会同公安部门联合部署打击非法营运；会同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做好各阶段稳评工作，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健康发展；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并做好信用记录归集；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汽车分时租赁、

定制客运，网络货运等交通运输新业态的运营服务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市委宣传部：配合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工作，指导协调新闻媒体有针对性地做好涉及交通运输新业态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委政法委：发挥平安朔州建设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能作用，组织协调、推动和督促各有关方面研究解决交通运输新业态发展中存在的影响社

会稳定的突出问题。

市委网信办：配合有关部门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向有关部门通报网络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并配合查处，依法依规处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及信息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和制定交通运输新业态相关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并将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推送的信用记录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市有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继续深化交通运输价格改革，加强对巡游出租车运价等政府定价项目的成本和价格情况跟踪调查，不断完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市公安局：指导查处盗窃或损毁交通运输工具，新业态运营企业涉嫌经济犯罪和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用户个人信息，用户道路交通违法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互联网应用，监督指导网约车平台落实信息网络安全主体责任；配合交通运输部门联合部署打击非法营运，对阻碍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司法局：根据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提出的建议，为制定交通运输新业态相关政策等提供支持。

市人社局：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保障网约车，网络货运驾驶员的合法劳动权益，督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与相关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合法权益；积极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创新保险经办服务和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经

营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开展交通运输新业态各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新业态领域价格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简化网约车审批流程，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平台企业、车辆和驾驶员办理许可提供便利；协调解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中的相关事宜。

市信访局：负责向相关部门转送、交办涉及交通运输新业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交通运输新业态相关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汇总分析和反映相关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及会员吸纳，指导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有效发挥民主管理作用；推动已建会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为驾驶员，职工提供免费体检。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事故救济等服务。

市税务局：严格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税收管理和服務，规范网约车平台公司发票开具并依法纳税。

人行朔州支行：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防范用户资金风险；负责指导存管银行为交通运输新业态运营企业办理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工作，指导合作银行为用户办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撤销工作；监督其他支付服务机构依法合规为运营企业及用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附件3

## 朔州市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崔金鑫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副召集人：张仁英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成员：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负责人	赵志刚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树昌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树贵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卢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永霞	市信访局副局长
段剑仁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赵志霄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孟卫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卢飞	市税务局副局长
		张斌	人行朔州支行副行长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朔州市治理  
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  
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何向荣 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句旭山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崔金鑫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永 朔州公路分局局长

成 员：高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仁英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杨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高岳 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

张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郝如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勋章 市能源局副局长

高成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金顺 朔州公路分局副局长

闫宏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  
政执法队队长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霍立金 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队队长

史振宇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李智慧 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  
司收费机电部部长

常务副主任：王晓东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副主任：高成贵（兼）

张金顺（兼）

刘建伟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队直属六大队队长

联络员：赵迎平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  
局，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尚兴阳（兼）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 建设及运行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  
发〔2021〕88号）和市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精神，  
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乡镇  
交通安全管理站、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  
劝导站、劝导员）建设和运行，有效预防和减少农  
村道路交通事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农  
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  
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县级政府负总责、乡  
镇政府负主责的工作要求，建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

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  
容。

**二、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将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保障乡  
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  
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  
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按照一类  
乡镇每年不低于15万元、二类乡镇不低于10万元、  
三类乡镇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予以落实。

**三、完善农村“两站两员”场所建设。**定期组  
织相关部门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  
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



段进行摸排，动态消除安全隐患；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充分利用疫情防控“方舱”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对损坏失修、硬件设施不完善的劝导站，要及时修复维护，补齐基础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四、规范农村“两站两员”上岗勤务。**各乡镇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健全农村劝导站、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劝导员农安通手机 APP 操作使用的培训，实时检查劝导员工作，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 20 天，每天不少于 4 个小时；要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

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原则。

**五、按时完成建设运行任务。**深化“两站两员”建设运行，是补齐农村地区道路管控短板、有效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务必于 2023 年 2 月底前落实经费划拨，3 月底前至少完成 15 个劝导站建设维护和 20 名劝导员培训上岗，4 月初全部启动实体化运行。请于 4 月 1 日前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建立《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朔政办函〔2023〕10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朔民发〔2023〕2号）收悉。市政府同意建立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根据《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现建立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能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地名管理法规和有关决策部署，统筹全市地名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市档案馆共20家单位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

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承担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指导监督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指导新闻媒体把准地名工作舆论导向；指导开展地名文化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地名文化；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各地开展涉及地名命名、更名、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等地名管理工作的相关舆情监管、分析研判，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制定舆情应对措施和预案；指导各地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苗头倾向第一时间研究处置；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教育局：会同开展地名用字读音审定工作；指导监督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按职责权限审核学校命名；加强中小学生对地名知识教育，指导地名正确读音；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长途线务局等有关单位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通信设施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市公安局: 指导监督驾驶证、行驶证、本领域交通标志、居民户口本和居民身份证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会同制定门楼号牌编制、设置标准和规范;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市民政局: 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拟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负责报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负责全市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指导监督地名备案、公告; 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 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常态化更新工作; 指导推进地名文化建设;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编制、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不动产权属证书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配合并指导各地开展地名方案(规划)的编制及落实; 指导监督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等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负责自然保护地等涉及林业和草原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提供地名管理所需地理信息资料;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各地负责城市公园的名称管理;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管理; 指导监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照中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各地制定城市建成区街路巷、桥梁及公交站的命名、更名标准, 规范报批程序; 职责范围内审批的地名, 按《条例》规定及时送市民政局备案公告, 并提供相关地名数据信息;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

意义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管理; 指导监督除城镇内街路巷外的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线路及其指示标志上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乡村道路、桥梁、隧道、立交桥、索道和各类台、港、站、场、码头等; 职责范围内审批的地名, 按《条例》规定及时送市民政局备案公告, 并提供相关地名数据信息;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 市水利局: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设施名称管理; 职责范围内审批的地名, 按《条例》规定及时送市民政局备案公告, 并提供相关地名数据信息;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一)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监督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文化和旅游设施地名管理; 配合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纳入保护范围;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做好地名标准化有关工作;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三)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等领域使用标准地名; 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 市信访局: 负责指导监督和督促群众信访反映涉及地名管理有关诉求和意见建议的受理办理工作;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 分析研判矛盾风险, 及时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 市能源局: 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电力设施名称管理; 职责范围内审批的地名,

按《条例》规定及时送市民政局备案公告，并提供相关地名数据信息；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市气象局：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气象台站等气象设施名称管理；指导监督气象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市级机关办公区、住宅区、楼宇等建筑物的名称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市融媒体中心：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开展地名法规政策与地名文化宣传；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九）市邮政管理局：指导监督邮政快递业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市档案馆：指导地名档案管理工作；配合协助开展全市地名信息化建设；承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工作规则

附件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同志主持。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以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对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和重大事项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

#### 五、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地名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任务，每年12月底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由联席会议牵头单位汇总后报市政府。各成员单位要相对固定联络员，加强沟通，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附件：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朔州市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副召集人：徐洲 市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安文义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卢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朱福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李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杜志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张晋 市交通局副局长  
周晓东 市水利局副局长  
管学峰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赵志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树贵 市行政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龙翔 市信访局四级调研员

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秦 炜 市气象局副局长

裴立新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史振宇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高 伟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

赵晓皎 市档案馆副馆长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